

针对“三门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 评分复核说明

2024年3月1日，我单位收到针对三门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其中质疑函中主要质疑原中标供应商（浙江绿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书（安防资质证书）。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下午14:00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该项评分进行复核，并经业主单位确认，招标文件中的“安防资质”为“安全技术防范资质”，复核后发现，原中标供应商（浙江绿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防范资质二级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安防资质三级并非同一资质。现对原有评分予以改正。

评审专家签名：

朱永平
朱永平

韩丽群

孙晓光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三门县人民法院（盖章）



2024年3月4日